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

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1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事宜。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事宜。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依据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二）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700,015.49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64%；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822,412.52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68.03%。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table><tr><td>考核得分(X)</td><td>X≥80</td><td>80> X≥60</td><td>X<60</td></tr><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r><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考核得分(X)	X≥80	80> 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 名，该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行权条件，可依据其行权比例行权。
考核得分(X)	X≥80	80> 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

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2022 年 5 月 30 日